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派发 2023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每 10 股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 56,307,560.00 元（含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5,741,170.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615,1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784,53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615,120 股，以此计算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7,661,168 股。

3、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